（上接 C55 版）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现金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发表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骨干员工等，或在公司下属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进入解锁期且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由董事会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5）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由董事会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按照工伤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规定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由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差扣除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成本得出，其中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票股价 17.22 元（采用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价）

2、无风险收益率：2.2274%%、2.6157%（采用 1 年期、2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有效期：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47.47%

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对各期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年度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摊销金额	343.60	1,374.39	1,030.79

2an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考核管理办法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为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博特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北路 129 号；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4）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金属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委托加工，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主营业务：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数据：南京博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6,13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84.66 万元，净利润为 6,935.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南京博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京博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博特向银行申请贷款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南京博特目前生产经营稳定，经济效益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南京博特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277.2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博特财务报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南京博特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6	苏博特	2020/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邮件：ir@sobute.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澳股份	6038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学	郁晓璐
电话	0573-88226060	0573-884558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电子信箱	lxx@xinaotex.com	yxl@xinaotex.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8,433,424.51	3,082,698,296.28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9,600,386.58	2,369,739,712.42	0.4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5,712.95	199,435,882.90	
营业收入	1,076,730,181.24	1,574,813,858.81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77,959.86	131,995,180.04	-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21,852.77	116,822,220.49	-6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5.48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30.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9	159,120,000	0	质押　109,000,000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50	74,194,705	0	无
吴立	境内自然人	2.96	15,155,281	0	无
贺伟平	境内自然人	1.76	8,993,081	0	无
夏坤松	境内自然人	1.68	8,611,969	0	无
陈庆特	境内自然人	1.30	6,651,264	0	无
朱惠林	境内自然人	1.20	6,146,725	0	无
长春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 3 号基金	未知	1.20	6,133,547	0	无
汤玫	境内自然人	1.18	6,030,007	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7	5,995,38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毛纺行业情况

1、纺织品内销市场温和恢复

进入二季度，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消费市场呈现回暖。截至 5 月，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同比跌幅已经收窄到 2.8%。纺织品服装的消费恢复速度较慢，线下纺织品服装零售在 1-5 月同比下跌 23.5%，网上穿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跌 6.8%，毛纺类产品的销售情况预计要差于这个水平。

2、外销市场跌幅持续扩大，跌幅明显高于产量的同比情况

1-5 月，毛纺线出口量同比下跌 23%，毛织物出口量同比下跌 41%。同期毛衣和毛梭织服装的出口量分别下跌了 42%和 41%。出口跌幅较 1-4 月水平进一步下滑。从 1-5 月生产情况来看，毛纱线产量同比下跌 18%，毛织物产量同比下跌 19%。总体来看，上半年出口受阻且未见恢复迹象，且国内的生产情况与出口情况并不一致，生产更多依赖于内销市场。

3、行业运行质量水平较低，风险挑战增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5 月，889 家规模以上毛纺织企业营业收入下降 26.1%，降幅比 1-4 月收窄 0.5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交货值下降 35.2%，降幅比 1-4 月加大 2.84 个百分点，外销压力仍在回升。1-5 月，规上企业亏损面达到 46%，比 1-4 月收窄 1.38 个百分点，规上企业利润率为 1.6%，较上年同期下滑 1.7 个百分点，行业运行质量水平较低，行业风险挑战增多。

4、原料消费情况呈现波动

1-5 月，羊毛进口量为 9.9 万吨，同比下滑了 28%，较 1-4 月跌幅再度呈现回落。进口单价同比下跌了 12%。毛纺原料的消费情况并不稳定，受运输限制、订单不足等因素困扰，原料消费也未呈现持续的恢复。

5、下半年形势预期：

下半年是毛纺产品销售旺季，毛纺产品在内销秋冬市场，和海外圣诞市场的销售情况至关重要。毛纺产品的消费复苏将更主要依赖于内销，国内市场的恢复对毛纺产品的消费更加关键。目前疫情还未完全得到控制，未来的形势还有很大不确定性。如果下半年疫情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人们的生活能够回到正轨，估计全年毛纺行业的销售下滑在 20%左右，国内销售下滑 15%，出口跌幅 25%左右。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极为特殊与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将世界经济发展拖入至暗时刻，仍在蔓延的海外疫情正在引发历史性的经济衰退。与此同时，国际形势加剧波谲云诡，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值得庆幸的是，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转好态势。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国内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正如习总书记所言：“大疫当前，百业艰难，但危中有机，唯创新者胜。”愈是复杂恶劣的外部环境，愈是加速行业洗牌，加快市场化自然出清的进程，抗风险能力差的企业集中退出，而优质企业通过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逆势提升。

作为一家有近三十年发展历史的纺织企业，今年上半年我们也面临到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从一季度的延迟复工、物流受限，到二季度的市场需求萎缩、订单数量减少，同时叠加原材料羊毛价格波动下行等因素，致公司盈利能力承压。从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来看，总体仍好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 亿元，同比减少 3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97.80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31.07%。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2.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0.4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75%，同比去年增加 3.21 个百分点，维持合理的较低水平，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在新的中长期形势下，顺应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信心比黄金更珍贵，特别是这个关键时期，我们更要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以持久战的勇毅坚韧，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争取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宽带发展羊绒业务迈出实质性步伐

为践行横向宽带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9 年底新设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开拓羊绒纱线相关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发展空间，丰富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9-040 号）。报告期内，新澳羊绒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管理机制日渐完备，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步入正轨，产品品质趋于稳定，产量销量稳步增加，为下半年的羊绒市场推广、接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新澳羊绒尚在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行前期市场培育、开拓客户、积累订单等过程；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因素等影响，羊绒产业尚待回暖。因此其实际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加快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尽快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羊绒纺纱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考虑到单纯依靠自身积累的内生式发展难以快速获得竞争优势，公司决议通过收购称的公司来加快在粗纺羊绒业务技术、销售、生产等方面的综合提升。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通过 360PAI.COM 全网联拍共享拍卖平台（www.360pai.com）以总价人民币 4,200 万元的价格公开竞得英国邓肯（TODD & DUNCAN LIMITED）100%股权。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宁夏新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使公司拥有首个海外高端制造基地，标的公司承接了邓肯纱厂这一拥有百年历史的世界知名羊绒纱线生产商，其位于英国苏格兰地区拥有较为先进的制造工厂，在羊绒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历史积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等后续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0-043 号、2020-046 号公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启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673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聚焦公司主业，拟投入 60,000 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二期）项目和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其中，60,000 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二期）项目将新增毛精纺机织纱产能，调整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可凭借现有客户的销售渠道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毛精机织纱纱线产能，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毛纺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旨在提升新中和的毛条加工能力和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完善毛纺产业链上游布局，实现系约化、精细化经营，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风险防范与疫情防控——难关要过，风险要防

报告期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普遍面临订单取消、在手订单履约风险加大等问题。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销售策略和较严的信用政策，保持了行业内较高的资产营运效率。一方面，公司依托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措施，用足用好出口信保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把风险防控工作放在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增强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发生；进一步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增强全员的规则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防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和订单生产两不误。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紧急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部署了相关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备足主要防疫物资，全力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同时，公司密切监控，加强关注和监测企业的员工健康状况，如发现有相关不适症状的，及时上报并帮助其到医院接受诊断治疗。为助力安全复工返岗，公司积极组织四川、湖南等外地员工的返岗专车，在保证人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安排返岗。

4、疫情常态化形势下，以恒心创恒业，于变局开新局

（1）灵活调整境内外市场策略

公司紧跟国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方针，构建国内业务与海外业务相互促进的市场体系，针对不同市场灵活调整应对策略。

境内市场方面，国内稳定有效的疫情防控形势，以及基于超大规模消费市场背书，深挖国内市场监海，对冲当前外需不足的冲击。上半年国内疫情稳定之后，公司销售力量就高频率地走访了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广东、深圳等多地的主要客户，抢占先机、促进订单回补和潜力释放。为深入了解广深地区市场需求，开拓客群资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中旬首次亮相 2020yarnexpo 大湾区国际纺织纱线博览会，发布 2021/2022 秋冬新品主题，呈现横机集锦 9 大系列。

境外市场方面，海外疫情扩散以及国际航班大幅减少的形势下，公司布局多年的本土化策略和海外子公司布局优势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年上半年，疫情产生的空间距离阻隔下，我们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充分发挥设立在英国、法国、美国、德国、土耳其、意大利、北欧等全球十多个地区的办事处以及当地员工组成的国际营销团队的关键作用。同时，境外子公司新澳香港和新澳欧洲的渠道发展和平台运营日臻成熟。公司凭借海外营销布局优势，与专业买手、成衣厂、品牌方、时尚设计师等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敏锐把握前沿市场行情动态，为开拓和维护海外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产品研发聚焦功能性、运动休闲、生态环保等优质赛道

受疫情影响，人们的产品选择和消费习惯也在发生改变，尤其体现在犹如“第二层皮肤”一样长时间与身体接触的纺织品上，“安全、健康、舒适”等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纺织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而能令消费者产生安全共鸣的产品需要依靠实实在在的优质天然原料和创新工艺技术相结合来实现。针对后疫情时代的消费特点，公司积极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加强产品研发与市场端消费喜好的充分联动性，聚焦功能性、运动休闲、生态环保等重点研发方向。

功能性：疫情下经济下行和强制隔离让人们更慎重理性地消费，具备功能性且持久耐用的产品成为新的价值驱动因素。公司在产品研发时通过增加多种纤维结合，如涤纶、莱赛尔、金银丝等优质纤维混纺，平衡叠加各自的优势，辅之特殊的后整理工艺，突出羊毛混纺纱线的功能性特点，包括抑菌防护、吸湿排汗、发热轻量等。此外，子公司新中和泰投项目“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及其新设子公司嘉兴飞迅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都将显著提升公司羊毛毛条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运动休闲：疫情影响下，受益于居民运动健康意